

综合履职精准救助 司法温情守护女童

案例故事

为每一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9岁女童小红在父母离异后，随父亲与继母赵某共同生活。共同生活期间，赵某多次以“不好好学习”“不听话”等理由，对小红实施打骂、罚站、强制劳动等行为，不仅让孩子身体受到伤害，更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。小红逐渐养成啃指甲的习惯，性格变得孤僻内向、不愿与人交流，心理状态的恶化直接影响到正常学习生活，身心健康发展受到极大阻碍。针对赵某的虐待行为，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，检察机关同步介入，对小红的多元司法救助工作与案件办理同步推进，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

检察机关履职

1. 提前介入同步启动救助，专业测评精准掌握创伤状况。公安机关立案后，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迅速启动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，在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、夯实案件事实基础的同时，第一时间将被害人小红纳入司法救助范畴，开启“办案+救助”同步推进模式。考虑到小红年幼、遭受创伤后心理敏感的特点，检察机关联合妇联选聘专业心理咨询师，采用“一站式”询问机制完成对小红的询问，最大限度避免二次心理伤害。同时，通过沙盘游戏、绘画分析等未成年人易接受的方式，为小红开展全面心理评估，精准认定其存在明显的创伤后应激反应，形成专业测评报告，为后续制定针对性的救助方案提供科学依据，让司法救助举措更具精准性和实效性。

2. 司法救助纾困解难，定制方案精准修复心理创伤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了解到，小红已随生母共同生活，但生母家庭经济条件较差、收入微薄，根本无力承担小红长期心理康复治疗的高昂费用，心理干预工作难以开展。对此，检察机关立即启动司法救助快速响应机制，在确认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，简化审批流程，

第一时间为小红申请并发放专项司法救助金，从经济上彻底解决救助的后顾之忧。同时，联合妇联选聘专业心理咨询师，结合小红的心理创伤程度及身心发育阶段特点，量身定制分阶段、长周期的个性化心理疏导方案，通过专业干预方式，逐步缓解其心理恐惧、帮助其打开心扉、重建心理安全感，稳步推进心理创伤修复。

3. 联动多方织密救助网络，复学护航实现长效精准守护。检察机关深知，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并非单一的资金帮扶或心理疏导，而是需要多方协同的综合性工作。为此，检察机关积极联动妇联、学校等相关单位，构建“检察+妇联+学校”多元救助保护网络，实现从心理修复到校园融入的全链条护航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小红就读学校，与班主任详细沟通小红的特殊遭遇、心理创伤情况及康复进展，提出针对性帮扶建议：在班级管理中对小红“润物细无声”的关注与鼓励，避免过度特殊化造成心理负担；严格做好隐私保护工作，防止因同学间议论引发二次伤害。办案检察官定期与学校老师、小红生母沟通对接，持续跟踪关注

小红的学习状态、人际交往和心理健康变化，及时协调解决其学习生活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做到救助不缺位、守护不停歇。目前，小红已平稳度过校园适应期，能够正常到校学习，与同学、老师的交流日益顺畅，心理状态明显改善，逐步回归正常的校园生活。

4. 强化监护履职指导，筑牢家庭保护坚实防线。在开展多元救助的同时，检察机关针对小红生父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问题，联合社区、妇联对其进行监护约谈，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，责令其正视自身监护责任缺失问题，接受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。通过普法宣讲、案例释法等方式，向其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和义务，引导其转变监护观念，主动关心小红的生活和心理状态，配合做好后续心理康复和成长陪伴工作。依托妇联专业师资力量，为小红生母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帮助其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和亲子沟通技巧，切实提升监护履职能力，为小红营造安全、温暖、有爱的家庭成长环境，让司法救助的效果在家庭层面得到有效延续和巩固。

检察官释法

1.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核心原则与内涵。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，遭受不法侵害后易产生长期、难以修复的身心创伤，单纯的案件办理无法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。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，始终坚持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核心原则，打破“就案办案”思维，将司法救助与案件办理同步启动、同步推进，针对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，整合司法、社会等多方资源，采取资金救助、心理疏导、复学安置、监护指导等多元救助举措，既解决未成年人当下的实际困难，更关注其长远的身心健康和成长发展，实现“救一时”与“护长远”的有机结合。

2. 多元司法救助的联动与协同发力。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，检察机关的司法救助并非孤军奋战，而是通过发挥检察职能优势，主动联动妇联、学校、社区、心理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和组织，构建多方协同、各司其职、紧密配合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体系。本案中，检察机关牵头

统筹，妇联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和家庭教育指导支持，学校做好复学安置和校园保护，社区配合开展家庭情况核实和监护监督，形成了救助保护的强大合力，让每一项救助举措落地见效，为受侵害未成年人搭建起全方位、全链条的保护网络。

3. 全社会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。监护人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依法履行抚养、教育和保护义务，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、健康的成长环境，不得实施虐待、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若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基层组织可

予以劝诫、制止，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并通过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，督促其纠正监护失当行为。同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，都有权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反映情况、报案或者举报。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只有检察机关、相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家庭及个人各司其职、同向发力，才能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，为每一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



法治护航她权益
巾帼维权促和谐

7人酒后滋事 被芝罘公安拘留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芝罘公安持续严厉打击整治公共场所酒后滋事、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律予以拘留，切实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生活安宁。

近日，奇山派出所依法查处涉嫌寻衅滋事的违法人员刘某。当晚，奇山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，在环山路某饭店被一男子殴打。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，控制嫌疑人刘某，了解情况后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。经查，当晚10时许，刘某酒后在该饭店内滋事，采用拳打脚踢的方式殴打饭店老板。老板朋友发现后进店拉架，被刘某踢踹。

目前，刘某因寻衅滋事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近日，南山路派出所查处一起涉嫌殴打他人案件，抓获3名涉嫌殴打他人的违法人员。

据调查，王某与3名朋友在芝罘区某酒吧玩耍，本是朋友相聚的愉快时光，酒后却因琐事发生口角翻了脸。被酒吧工作人员劝离后，几人非但没有冷静下来，反而在门口再次爆发冲突。王某被3名“朋友”苏某、严某、吴某轮番用手击打身体，王某无明显外伤。

目前，苏某、严某、吴某均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近日，凤凰台派出所依法查处涉嫌殴打他人的3名违法人员。

据调查，孙某、陈某、何某等3人酒后相约在茶室内打扑克。本是消遣娱乐，却因输赢分歧争执不下，从“嘴仗”升级为“肉搏”。孙某与陈某互相挥拳击打、撕扯抓掐对方。二人互相撕扯时，何某也加入战局，对着孙某头部、面部及左侧大臂挥拳打击。

目前，孙某、陈某、何某均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今天接听12345热线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)3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0:00，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谭克良接听12345热线电话。

受理范围为烟台市市场监管局职责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，包括食品安全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价格监管、商品质量检测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咨询、求助、意见和建议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、仲裁、纪检监察、行政复议、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，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，以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。

受理方式是接听热线电话渠道的市民诉求，不接待来访人员。超出受理范围的来电，由12345热线工作人员按常规程序处理。接听电话期间，对个人信息要求保密处理的不再转接，由12345热线工作人员详细记录后，按常规程序处理。



12345

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
便民服务热线